

租车合同

承租方（甲方）：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出租方（乙方）：河南豫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本着互惠互利，相互信任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双方将车辆租赁合作事宜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出租方车辆基本情况

出租方根据承租方要求，于 2025 年 4 月向承租方提供 10 辆 2023 款广汽传祺 M6Pro 精英版七座商务全新车，所需行驶证、购置税、车检牌、车辆保险等手续齐全。

二、租用期限

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9 日止，共计 36 个月。

三、租车用途

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执勤办公。

四、租车及结算方式

租赁金额为：租赁金额 486000 元/年。

结算方式：在出租方提供正规发票后，每年支付一次为期一年的租金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、义务

(一) 租赁期间，车辆发生的交通、机械、人身（包括车内乘员的人身安全）、丢失等一切安全事故，责任均有承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承担，与出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无关；甲方在使用期间的违法驾驶行为由甲方承担，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正常使用车辆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，甲方配合乙方与保险公司及事故第三方妥善处理。

(二) 甲方在租赁期间，有权自由安排车辆一切外出活动，无须再告知乙方。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无理干预甲方的正常使用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(三) 甲方在租赁车辆期间，应按要求对车辆进行日常养护，更换配件，如甲方未对车辆进行正常的保养造成的车辆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(四) 在租赁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(五) 乙方每年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票据(租车发票)，积极配合甲方完善财务手续。

(六) 乙方每年应及时对每辆车进行及时续保，保证车辆在保险保障范围内。

乙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，性能良好，并向甲方提供车辆行驶证、保险凭证等相关证件。

(七) 合同到期，甲方归还乙方车辆需达到经交警部门年检合格，未脱审的标准。

六、保险及事故处理

(一) 乙方已为车辆购买了交强险、300万三责险、车损险、车上全员驾乘险、第三者医保外责任险。因车辆脱保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租赁期间，如发生交通事故，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和保险公司，并配合处理事故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赔偿，保险公司免赔或拒赔的部分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给甲方车辆，每延迟一天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。

(二)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的质量、型号必须符合甲方合同的要求，如未按要求提供给甲方车辆，给甲方造成的不便或损失，由乙方赔偿。

(三) 甲方无故辞退车辆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负责赔偿损失。因政策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(一)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如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。

(二)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，不视为违约，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。

(三)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

行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九、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可另签补充协议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出租方（签章）：

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霍俊霞

承租方（签章）：

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王金浩

2025年4月8日

